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天首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0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5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该关注函针对公司披露的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问询，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正在进行完善补充。

由于关注函的回复工作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